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

『年輕研究者癌症研究傑出獎』推選辦法

(一).106年10月31日第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(二).108年03月20日第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第一條:本獎項之設立,為鼓勵積極從事有關癌症醫學研究之年輕研究者,以提高國內 癌症醫學學術水準,並促進國內癌症研究之發展。

第二條:限本會之會員,年齡45歲(含)以下,每年獲獎者最多兩名,每人研究獎助金 新台幣壹拾萬元。凡於國內從事癌症醫學研究者得被推選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:候選人之推選方式採:1.自我推薦;2.會員推薦;3.理監事會推薦。

第四條:每年11月初起接受申請,於12月底截止,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: (除正本1份之外,請附上8份影本)

1・推薦函

2. 個人履歷及主要研究內容的敘述,研究內容敘述應以本會雜誌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Practice(JCRP)的mini review格式呈現

3 ・ 最近三年代表論文及五年內相關性論文著作

第五條:由理事長遴聘5至7人之「審查委員會」,於每年2月間召開會議,推選1~2位獲 獎名單。

第六條:審查委員會之功能在推選獎項之得主,無適當人選時,得從缺,人選應在次年 的二月底以前產生,並向理監事會報備。

第七條:本研究傑出獎將在每年年會時頒獎,得獎人須在大會發表研究成果以及將研究 成果相關論文發表於學會雜誌。

第八條:本研究傑出獎獎金由本會編列預算。

第九條: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